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五十四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南政報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卽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民政司令

財政司令

實業司令

鹽政處令

◎呈批

財政司批

教育司批

實業司批

◎公文

公文

鑛務總局咨文 二則

◎轉錄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假釋管理規則

司法部委任令

◎公文摘要

公文

兼署直隸民政長馮國璋呈

日期請鑒核文 並批

上商部咨各省貿易各商開寄行各地坵等文

大總統報明組織省行政公署成立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財政司查照臨武縣呈准縣議會咨請轉呈田賦困難情形一案察核飭遵由

案據臨武縣知事謝峴呈稱案准縣議會議長王壽椿咨稱案查元年四月前任知事譚將奉到都督頒發田賦新章及歸併田賦示諭交到臨時議會時值該會宣告閉會議員均已解散未及呈請上級酌予輕減元年田賦暫遵新章征收現據各區團紳民陳請紛至沓來詳訴困難情形一因新收進行人民增重擔負一因國民公債地方元氣太虧加以賦稅改章而民生彫敝實已不堪言狀非求政府加惠推恩倒懸莫解貴會有代表責任應如何提議呈請變通毋任偏隅藉毀民國等情據此敝會同人伏讀都督頒發新章及歸併田賦示諭其改良方法於整齊稅則之中定分等征收之例而分有漕糧秋米採買或無採買各州縣按照市價折收以前在錢糧附加捐款一律停止不准額外征收體察周詳剷除積弊仰見政府對於國計民生統籌兼顧之至意惟各屬之情勢不同地方之肥瘠各異當此時局其中困難實情有不能安於緘默者謹爲披瀝陳之臨邑縣境毗連東粵自前清變政以來屬遭粵匪蹂躪反正後匪風復熾糜爛全臨地方倡辦團防以資捍衛公款因之耗消小民遷徙流離康裕倏變而貧乏以致百端要政窒礙進行其困苦實倍於鄰縣矧彈丸小邑土瘠田枯旬日不雨卽憂乾旱地不逾六十里稅不過一萬兩農民春作秋收不敷半年之食用商買肩挑背負絕無貿易之市場其貧亦倍於鄰縣也臨邑餉銀向歸櫃書征收上忙花戶半多無力完納恆向櫃書息借求其墊解雖下忙一律清繳而民欠爲數尙

多今新章征收二兩二錢計增至二萬三千四十餘兩是上忙半數較舊額全數尙有餘贏當此瘡痍待拯之秋人民反增加負擔改弦易轍觀聽有易惑之虞此其困難者一錢糧原額一萬〇四百七十三兩一錢四分七釐一切陋規在內舊例征收方法每兩大洋二元以七二計之收銀一兩四錢四折折合省平一萬五千〇八十一兩三錢三分一釐六毫八絲除解藩庫實銀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九兩五錢二分二釐外應餘平餘坐交耗羨銀三千六百七十三兩八錢二分四釐五毫今照新章以一兩五錢解司計一萬五千七百〇九兩七錢二分新舊比較出入已甚相懸而向例所餘之坐支平餘銀兩悉數解司而不足是國家歲入之賦稅轉以增多地方歲入之經費竟空懸而無着此其困難者二採買一項臨與藍嘉兩屬均由清藩庫給發穀價每担錢八百文折銀六錢五分初時穀價相當隨採隨買不隨正餉攤派純由額定採戶繳納後減至每担五百四十文折銀三錢六分二釐穀貴銀賤民力遂不勝其疲計全邑採買一千八百四十八担八斗二升半徵本色半徵折色本色每担平均一元六角五仙折合省平一兩一錢八分八釐折色每担二元二角五仙折合省平一兩五錢統計本色折色共銀二千二百〇七兩五錢三分七釐今照新章二兩二錢計算除去一兩六錢不計外應收七千〇四十兩九錢三分三釐以二千餘兩之採買驟加至七千餘兩之繳納在公家之利益無多而民間之虧耗實大此其困難者三本邑公產合興賢書院賓興雜入歲不滿二千五百圓前清變政學警進行並無別款可以應付閭邑公同規定按照正餉每兩附加小洋二角隨糧帶收挹彼注茲尙不足以支給今附加一項法令在豁免之例如果仍舊帶收新章既有不合涸澤實難再漁在政府深思熟慮非不有七錢存留然行政有費司法有費

典獄學警及自治有費全年預算已在二萬有奇地方之羅掘既窮款項之虧欠甚鉅此其困難者四於民國光復百度維新我政府痛念時艱整齊稅法去滿清糾紛之弊竇杜官吏中飽之侵漁意美法良於斯爲盛奈秦越肥瘠勢難強同僻遠瘡痍情難悉鑒政令平均惠政未能周逮編氓憔悴餘生轉滋加賦浩歎非不知國民應盡義務不外納稅輸將而黎庶缺望苦衷實由民貧地瘠故遵章則窒礙紛乘短解則違背新令敵會有代表人民之責揆情度勢不敢壅於上聞謹將臨民困難實况縷晰臚陳並製田賦新舊比較表咨請貴廳查照據實轉呈都督暨各司長核奪懇乞量予變通以恤民瘼而昭公允則加惠臨民靡有既極不勝迫切盼禱之至此咨等因前來知事覆查臨武貧瘠實况等於嘉禾而倍於藍山田賦改照新章實多困難之處該議會咨稱各節確係實情現藍嘉田賦均奉鈞令核減臨武田賦可否與藍嘉一視同仁酌予輕減之處事關國計民生知事固不敢冒昧呈請亦不敢壅於上聞理合轉呈都督俯賜察核批示飭遵計費呈新章舊例比較表一紙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已悉仰候行財政司察核飭遵此繳表册發等因印發外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民政司令巡警總監遵照戶口異動章程辦理理由

照得調查戶口爲辦理警察要政自應及時舉辦以促進行前經本司頒發戶口調查規則以便遵辦用時續訂遷移婚嫁生死呈報簡章以謀戶口異動之整理而圖警察作用之便利爲此令行該總監即便遵照頒發簡章照錄出示或用白話告示挨戶曉諭以便遵行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簡章一合

戶口遷移婚嫁生死呈報簡章

第一條 凡有遷移婚嫁生死等事應令該戶主或遣人赴該管巡警署或分所報告領取憑證

第二條 各署所接得居民報告時須於登錄冊簿後轉報巡警廳備案

第三條 居民有分家各立門戶者應令該戶主於三日後記其門牌號數及戶數與籍貫住所氏名年齡親屬寄居人雇人及其執業報告於該管之巡警署所

第四條 報告義務屬於戶主無主者屬於親屬戶主親屬俱無者則由團保負其義務

第五條 居民有遷徙於他署所地段時須記明左之各件報告于該管巡警署所

(一) 原住地之門牌號數戶數

(二) 姓名年齡籍貫執業及寄居雇工

(三) 移居地之地名門牌號數及戶數

(四) 遷徙之理由

第六條 遷往他署所者須於三日前按照前條所列各項行之移來本署所者須於三日後按照前條所列各項行之

第七條 巡警署所接居民遷移報告時須通知移居地之署所

第八條 居民有婚嫁時於三日內須記明左之各件報告于該管巡警署所

(一) 門牌號數及戶數

(二) 男女之氏名年齡

(三) 主婚嫁人之氏名籍貫住址

第九條 居民有生產時須於三日以內記明左之各件報告於該管巡警署所

(一) 門牌號數及戶數

(二) 父母之氏名

(三) 男女之別及名稱

(四) 出生之月日時

第十條 居民有死亡時須於三日以內具左列各事報告於該管巡警署所

(一) 門牌號數及戶數

(二) 男女之別及死者氏名

(三) 死期葬期葬地

(四) 病症之種類

第十一條 凡負呈報之義務者若違犯本簡章隱匿不報時得按照違警條例處以二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簡章與戶口調查規則同時實行

● 財政司令

案照本司所轄各關局執事員司定章除錢房書記外一律由司委任即由局中更調職務亦應詳具理由呈司加委原所以杜弊竇而專責成茲聞各局員司擔任局務時往往於請假離差後任意一再倩人庖代遷延日久而司冊尙未更名及至發現虧款舞弊情事竟至無從查究殊非慎重權務之道茲經由司酌訂請假章程六條除通令外爲此令行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及所轄分各員司如有請假過期或由該專辦派人代理已逾一月者務於文到三日內開單呈報以憑另委妥員接辦倘該專辦循情任其私自替代一經本司查出或因該公發覺該專辦必赴連帶處分即奉有司委之員後經該專辦更調職務者亦應呈司換給委任狀方准支薪再各員司薪水前經由司明定等級惟事後量事增減者亦復不少雖有每月報冊可查而人員較多之處每將同職數人作一筆統列究竟某人支薪若干無從分辨併仰該專辦速將全局員司開列清摺於每人姓名之下註明月薪若干隨文賈司以憑比較該局嗣後每月造報亦應將各員司姓名及每人薪資數目註明不得稍有含混切切此令

計開各關局員司請假章程

- (一) 三日以內爲尋常假
- (二) 三日以外一月以內爲特別假非有特別事由專辦不得允許
- (三) 尋常假須託同僚一人兼代仍不得過三日三月之內不得逾二次
- (四) 特別假必呈由專辦派員代理仍不得過一月但得加入程途限期
- (五) 如有假滿不到或不向專辦請假擅離職守或私自倩人庖代者責成專辦隨時查明呈請撤換

(六) 專辦如不照章實行經本司查覺除將違章之員撤換外並將該專辦記過

◎實業司令各屬奉 都督令准工商部咨所有從前各項公司無論由省由部奏辦字樣一律取消

改定名稱由

案奉 都督令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民國成立以來所有從前各項公司曾在前農工商部立案註冊者本部一體認為繼續有效惟奏辦一項揆之時勢實無存在之理由查近來各屬仍有沿用舊稱不知改變者殊與政體事實兩有未合為此咨行貴民政長轉飭所屬凡係前清時代無論由部由省奏辦之公司局廠應速將此等字樣一律取消按照現行商律視各該公司性質安定名稱並由實業司查明所屬境內共有若干處所彙報本部備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出示曉諭並查明彙報以便轉呈咨覆毋違此令

◎鹽政處令各局奉 財政部核定販賣私鹽應照舊刑律辦理由

案准 兩淮鹽運使函開案奉 財政部訓令據兩浙鹽運司呈稱販賣私鹽新刑律無治罪專條法院不允受理鹽商欠課祇允照私人債務訴追等因請予呈請

大總統根據前次通電暫行援用前清現行刑律所載鹽法或先定私鹽犯單行法提前交議公布俾資依據等情到部查元年六月初十日政府公報載有司法部復南昌司法司公電內稱三十一電悉從前施行之法律關於刑事之條律為暫行新刑律所有規定而與國體及暫行新刑律不相牴觸者應遵照大總統令暫行援用販賣私鹽人犯新刑律既無治罪專條即照向章辦理可也司法部魚印等因又查

本部於元年七月十一日准 司法部函開查舊律有鹽法而新刑則讓諸其他之規定現在鹽政已歸貴部管理將來是否須定專賣鹽法惟當新舊法律接續之交本部規定施行法對於私鹽案件擬暫援用舊律鹽法而改處新律各刑等語亦在案現在鹽專賣法業經提交院議私鹽治罪法亦經本部先後函請司法部擬訂至此項單行法規未經頒布以前自應查照 司法部先後電函解釋辦理嗣後如有私鹽案件解送法院時並將前項電函一併聲敘以便各檢察廳按照舊律提起公訴倘有拒捕殺傷等情爲新刑律妨害公務罪及殺傷罪所已規定者除販賣私鹽依照舊律起訴外並當依據新刑律總則第五章治以俱發之罪除指令兩浙運司遵照外合行通令該運司一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函致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希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別咨行外合行令知該局即便查照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保靖縣楊知事岳呈訓導巡典發給穀石並由公領帖抽厘一並作地方行政經費由呈悉公益機關領帖開貿流弊甚多前據綏甯縣知事呈請前來當經批駁該縣事同一律所請斷難照准屯倉穀前已批示除訓導一項外餘准照折價具領在案惟官廳公費如何規定將來 中央政府自有法令發布所請將此款永遠作為行政經費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財政司批四村障民

丁經馥
談芷香
丁世遜

等為堤潰無依賦命兩懸懇另委勘速救以命事由

稟悉查貸款修堤業經規定章程分別准駁該障於鄧委估勘之時既經停發公款其為不應借款之堤已可概見况專辦委員估定工程照章仍須呈由土木工程局轉呈本司及民政司核准方為有效即使李專辦確有面允貸款情事亦應靜候呈准始能興亡既云次日牌示何以即呼集工夫千餘人更何以即用去現錢千餘串且尙欠工夫錢三千餘串之多揆厥情理難保非危詞聳聽希圖朦領公款所請派員復勘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財政司批沅江縣知事呈請借給黃荆垸開港錢七千三百串文一案由

據呈已悉該黃荆垸僅被潰淹並未潰決查與堤工簡章六條限制相符不在公家借貸之列曾經批飭郭專辦遵照轉諭在案所請破案借貸一節礙難照准仰即轉諭該垸首等自行籌措及早興工可也仍民政司批示繳

●教育司批湘鄉王世緩呈

呈悉興辦族學以補助地方小學之進行洵爲當今要務該民等族中既有公款自應提辦族學王魯卿等如果確有藉修譜爲名侵蝕公租以致不能維持族事情事亟應懲辦以儆效尤仰湘鄉縣知事查核辦理此批副呈批發

●教育司批安化縣知事賀民範呈

據呈稱該縣所設之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遵章畢業現又添聘教員繼續招班查閱各情辦理尙屬切實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繳履歷分數册存

●教育司批甯鄉縣知事田兆龍呈

據呈已悉該僧誤真捐置庵產充爲學校經費洵屬可嘉自應照准立案仰即轉飭該團等知照此繳粘單存

●實業司批桑植縣吳德懋等呈控商會總理鄭遠欽斂財肥己各節由

該縣地處邊隅市面冷淡生意既不發達舖戶又極零星凡有商會總理之責者應如何潔己奉公加意振興若如所呈總理鄭遠欽斂財肥己各節似此藉公營利尙復成何事體惟一面之辭究難盡信仰桑植縣按照所控各節確切查明如果所控不虛迅即另舉接充並將查辨情形據實呈覆毋稍徇副呈批發

△公文▽

公文

●鑛務總局咨財政司案奉 都督批准李國欽前往英美各國考察礦務現由本局照案墊發第一

年考察經費及整裝川資銀兩給領請查照備案由

案奉 都督譚批撥敝局呈請委派李君國欽前赴英美德法比意日各國暨南洋羣島考察礦務預備回國改良湘鑛懇予咨送並飭撥長年經費按期匯解一案奉批如呈辦理仰候分別咨行可也等因奉此敝局原呈各節業奉都督核准轉行貴司應免冗絀惟查長年考察經費敝局原呈請以三年為率每年銀二千二百兩由貴司按期匯解現值李君啓行在即敝局會同商酌擬將第一年考察經費銀兩交李君攜帶前往以免匯寄之勞又查敝局從前派送西洋留學諸生除籌解書費外例給整裝銀二百兩川資銀五百兩歷辦無異此次李君國欽係由公家派委周歷各邦分途考察奔走跋涉較之留學旅費滋多所有整裝川資銀兩雖未能特別從優自未便較前稍減現今財政統一敝局舊卷均經移解貴司核收前項銀兩統應咨請貴司查照原案核發移送過局轉給具領惟李君尅期就道未便守候稽延茲奉前因除特行李君國欽遵照並由敝局先行墊發第一年考察經費銀二千二百兩整裝銀二百兩川資銀五百兩給領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司查照備案施行此咨

●鑛務總局咨 上海交涉使查照本局局員李國欽前往英美各國考察礦務並梁煥廷赴留學鑛

科請分別填給護照由

案照敝局前以兩省鑛產宏富成效尙未大著亟宜改良辦法力圖擴充特遴派李君國欽前往英美德法比意日各國及南洋羣島考察鑛務由公家籌備長年經費俾赴各國著名鑛山詳晰調查實地練習以備異日規畫湘鑛之考鏡又據敝局工程科勘驗課課員梁煥廷呈請自費赴英留學鑛科均經敝局先後呈請 都督咨送 各國公使查照各在案茲李梁二君刻日遄征相應備文咨請 貴署查照分別填給護照所有旅行應有之一切手續並懇 指示該員等俾得有所遵循至級公誼此咨

△轉錄▽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十七號

令各監獄

假釋管理規則

第一條 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該管監督警察署呈驗證書請求鈐印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宿地之警察署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警察署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警察署呈請鈐印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報告於左列各官署

- 一 假釋者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廳
-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檢察廳
- 一 假釋者居住地監督警察署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呈報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或旅行地及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警察署須交付旅券但移居於監督警察署之區域內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准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監督警察署須報告其事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新住居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及警察署

有前項情形時應附送該假釋者之關係書類於新監督警察署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認可

監督警察署及監獄須調查事實附以意見
得第一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准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呈報於監督警察署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呈報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第十條之規定每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拘留時須赴所在地警察署爲前項之陳述該警察署須通告節略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二條 監督警察署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示

第十三條 監督警察署關於假釋者行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族之關係等應六月一次作調查書報告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

第十四條 假釋者之監督得依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長官之意見委任於左列各項人員

一適當之親族故舊

一從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者

一其他慈善團體之職員

依前項受委任者每月末日須按照第十三條規定報告其事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五條 檢察廳及警察署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六十七條時須具意見申報司法總長

前項之申報須經由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取消假釋處分時須通告於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地方或初級之檢察廳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七條 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檢察廳或監獄須報告於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八條 取消假釋者非在監者時檢察廳得發捕票

第十九條 假釋者死亡時監督警察署須通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

監獄受前項報告之監獄須呈報其節略於司法總長

第二十條 凡警察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著制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正

假釋證書

原籍
假釋後之居住地

省

縣

鎮

鄉

姓名

年 月

日

日生

罪名

刑名刑期

年

月

日

日執行開始

民國

年

月

日刑期終了

保釋期間
自民國
至民國

年

月

日起

須於民國

年

月

日到達於居

面

住地
民國

年

月

日給此證書

監獄

典獄官長姓名印

記事及警察官吏印

注意

本證書縱八寸橫一尺用稍厚紙
(以營造尺為準)

假釋者須知事項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該管警察署請鈐印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須寄宿於警察署所在地并須投到鈐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其他之事故不能從前條之規定時須具呈其事由於所在地之警察署請給證明書此證明書須提監督警察署求其鈐印
-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背

面

(四) 假釋中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從其指揮命令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呈報於警察署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六) 每月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呈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

為一月以外拘留時對於所在地之警察署亦須呈述

(七) 將為三日以外十日未滿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督警察署

(八) 移轉住居或為十日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並其日數

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領受旅券

第一第一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九) 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

交付證票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許可

第八之規定許可旅行時準用之

(十) 旅行歸時即須赴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取消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 取消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司法部委任令第十五號

令本部司長王淮琛等

民國成立司法事項最爲重要亟應派員赴外調查以資考鏡茲派本部司長王淮琛僉事劉遠駒廖維勳楊宗彩葉萑蘭主事程家穎前往日本調查關於訴訟費用強制執行登記並司法省法院監獄一切辦事手續各該員務須尅日起程悉心查考分別報告此令

△公文摘要▽

公文

●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軍用執照暫時分甲乙兩種甲種名爲軍用半價現款執照乙種名爲軍半價記賬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一俟庫款稍裕記賬執照即行取消

第二條 甲種執照用白色紙乙種執照用淺黃色紙均由陸軍印刊並按照本條例所規定者分別核發填用

第三條 甲種執照應交車價照半價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乙種執照應交車價由適用之路按照

半價核算暫記陸軍部賬上仍換票上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財政陸軍兩部分別彙劃

第四條 甲種執照凡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滬甯汴洛正太吉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通用之乙種執照適用之路暫以京奉京漢津浦京張爲限其餘各路均不適用

第五條 甲種乘車執照限於軍人適用每張只准填寫一人其攜帶隨從者亦須每名另行填寫執照但關於適用第九條之規定時准其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第六條 甲種運輸執照軍用品均適用之但以附有陸軍部或各省都督護照爲准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陸軍部轉飭方可照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如該路認爲確係軍需由領運人到站驗明執照護照照交半價應即立予裝運毋庸再候通知

第七條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持用乙種執照各車站必須奉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其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尤須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都督所發之護照相符

第八條 凡各省都督或駐各省辦理軍物長官填用乙種執照必須先期將填用事由人數或物品種類件數起止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電飭路局備車裝運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亦得直接先與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部及交通部以期迅速

第九條 關於不適用乙種執照之各路如欲有應用乙種執照時准其填用甲種執照照交半價現款但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七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軍官遇有持用甲種半價乘車執照附搭各路特別臥車或特別通車者其執照上應以陸軍部加蓋准搭特別臥車通車字樣戳記並由交通部加蓋各該路特備之洋文圖章爲憑且須赴站驗明方可按照半價換給車票但每路每次至多不得過五人其各路定章中如有另須購寢榻票者不在減半之列應代行李重量等項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凡遇軍人靈柩由各路運送時准其填用甲種乘車執照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軍隊官長之印文爲憑

第十二條 凡輸運軍隊或軍物如值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預爲函達時得用電話知照交通部交通部接到電話後再向陸軍部電問確否方照辦理惟陸軍部應即時補具公文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交通部路政司遇有運輸事項用電話與陸軍部接洽者咸與軍務司接洽如陸軍部公文上面印有某司承辦戳記即與該承辦之司接洽以期便捷

第十四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持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亦未經該省都督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局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答復後再行辦理

第十五條 凡持乙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

出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該路站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十六條 凡運輸軍隊軍物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十七條 凡用甲乙兩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既經陸軍部詳細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交通部即應飭知起運路局及轉車各路局一律遵辦倘無路綫電綫上意外阻礙實因通飭不周致路局阻誤受有損害應由交通部擔負責任

第十八條 甲乙兩種執照均存陸軍部由陸軍部分別發給或直接填發如有違背本條例填發者由填發之處擔負責任仍由陸軍部分別追究

第十九條 填寫甲乙兩種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沿筆數目字必須大寫尤不准有添寫或塗改字樣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二十條 各軍隊使用執照必須按照條例辦理如有違背之處以及此外如有假冒或強迫登車及輸運等事查明由陸軍部按照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此外如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者由陸軍部與交通部臨時另商他種辦法

第二十二條 凡持用甲乙兩種執照如各路查出實有假冒借用情事除照第二十條由陸軍部查辦外一面由各該路按照路章索補車價

第二十三條 此項條例連同執照式樣經陸軍交通部會商訂定後自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執照式樣俟後補登)

●兼署直隸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組織有行政公署成立實行同署辦公日期請鑒核文

並批

爲呈報事竊直省組織省行政公署前經擬訂暫行章程呈由國務院覆核在案現已擇定舊設學務公所改爲公署全署一處四司日內悉行搬入以二月十六日爲公署成立之期實行同署辦公所有應行薦任各員俟另案分別呈明辦理合併聲明除呈明國務院暨分行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謹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工商部咨 都督 民政長 准駐義代表函稱義商願與華商直接貿易等情請飭司通知各商會轉達各商

開寄行名地址等文

爲咨行事接准駐義代表吳函稱據奈波里中義商會中國名譽領事雅納戚來署面稱義商願與華商直接貿易並知華商信實可靠擬請華商將各貨辦齊交船運寄即以關單及提單送至華商指定之銀行由銀行立付現款而以關單提單轉寄商會因先將欲辦之貨名開單送來而請我國指點行名地址俾於未定貨時先與各該行通函接洽等因同時又接米耶某行來信欲買生皮願與華商直接交易不經英法德經紀人之手等因查以上二事皆欲與華商直接交易且付現款似與我國商務甚有裨益除告外交部以資接洽外敬請大部轉飭各商會關知各商即將行名地址及所售土產經寄奈波里中義

商會或駐義使署藉省周折俾可於未定貨時先與各該行通函商訂等因前來查直接買於推廣商務極有關係義商購貨既願與華商直接辦理於我國貨品銷路當多裨益相應咨行貴都督飭司通知各商會轉達各商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